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龍滶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陳銘梓

訴訟代理人　陳麗珍律師
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謝世傑

上列當事人間水污染防治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第104條之1規定：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第229條第2項規定：「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40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4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40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五、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（以下簡稱入出國及移民署）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，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。六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」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緣原告於本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從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業，領有臺南市政府核發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（證號：南市府環水字第00000-00號，下稱許可證），經被告機關於109年1月16日於核准之放流口採取水樣送驗，檢驗結果懸浮固體檢驗值78.5mg/L，不符合放流水標準所定限值（標準值30mg/L），被告機關乃認原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及放流水標準第2條規定，經以109年2月27日環水字第1090017274號函檢送陳述意見通知書通知原告陳述意見後，爰依水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、第3條及第5條規定，裁處原告新臺幣6萬元罰鍰，並命原告應於109年5月15日前限期改善完成，及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2項、環境教育法第23條及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8條第1項附件1項次1規定，併處原告2小時環境講習。原告不服，遂就被告機關109年2月27日環水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109年4月22日環水水裁字第000000000號裁處書，於109年5月22日提起訴願，經訴願決定駁回，原告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原告並聲明：㈠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經查本件原處分裁處原告「罰鍰新臺幣6萬元，並應於109年5月15日前限期改善，併處2小時環境講習」之處分，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為將原處分全部撤銷，即包括其中「限期改善」部分，本院於110年3月10日當庭確認無誤，是本件非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，並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且被告機關所在地位於臺南市，即應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至訴願決定書之教示說明中，雖表示「如不服本訴願決定，得於收受決定書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」，有該訴願決定書在卷可參，惟該教

示說明，未考量就「限期改善」之行政處分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故該教示說明之見解，對本院並無拘束力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　法　官　侯明正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世明